

直击西宁生活垃圾分类全过程

2017年3月18日，西宁市被纳入全国首批46个垃圾分类试点城市名单；

2018年6月1日，《西宁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正式施行；

截至今年5月，西宁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稳步推进、成效显著：主城区设置智能回收箱350组、分类亭928个、可回

收物及有害垃圾暂存点14个，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100%全覆盖，垃圾焚烧发电厂并网发电，原生生活垃圾实现零填埋。

在今年第一季度国家对76个大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行的评估中，西宁市位列第二档、第35名。

启动实施！分类工作稳步推进

从前期的广泛深入宣传普及到四分类垃圾桶投放再到试点启动开展，经历了近三年时间。2021年1月6日，随着西宁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部署暨“强制干湿分离”试点动员大会的召开，全市12个试点小区，6605户家庭正式进行生活垃圾“强制干湿分离”，自此，西宁市生活垃圾分类正式进入“强制”阶段，开始动真格。

记者跟随西宁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人员，深入四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新纳入小区、西宁市第十一中学分类学校以及分拣中心、分类垃圾运输车队等地进行实地采访，直观了解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全过程。

在12个试点小区中的城北区萨尔斯堡西小区和城西区文汇园小区记者看到，通过两年多的打造，这两个小区和其他10个小区一道成为试点成功的分类示范小区。居民由实施之初的不支持、不习惯、不会分，变为主动养成生活垃圾分类的良好习惯。

作为推动试点小区分类工作的主要力量，小区物业、社区和所在区生活垃圾分类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在试点分类期间时常加班加点，经历了无惧风雪的桶边督导和亲自帮助分类的艰难过程。

“刚开始的时候比较难推进，一户一户给业主介绍为什么要分类，怎么分类。业主下楼扔垃圾的时候手把手指，哪类垃圾扔哪个桶，每天督导，有些没有分类的我们自己挑出来做分类，一天下来身上都是垃圾的味道。现在业主们分类做得挺不错，我们的工作也轻松了。”文汇园小区物业工作人员方小莉告诉记者。

在这些小区，垃圾分类不断取得进步的同时，居民对垃圾分类的认同感、获得感不断提升。

当记者随机询问小区的居民对分类工作的看法和做法时，他们给出的答案都是：支持！虽然纠正已有习惯比较困难，但是养成生活垃圾分类新习惯更重要，作为示范小区就要起到带头作用！大家对做好生活垃圾分类都流露出坦然、坚决的态度。

市第十一中学作为全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学校，每一名师生和学生家长都成为生活垃圾分类的积极倡导者和践行者。从2018年到2023年，学校每一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都记录在了“大事簿”上。翻开2020年5月学校生活垃圾分类情况统计表记者看到，该月学校产生“厨余垃圾产生量5公斤、有害垃圾无、其他垃圾10公斤、废纸400公斤，清运单位为城中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处置地为城中区垃圾转运站。”有章可循、有据可查，学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同样有序有效。

持续发力！分类制度不断完善

受到资金、人员、设备等因素制约，要想一步到位实现全市所有小区



生活垃圾全覆盖显然不现实，分类质量也必将打折扣。着眼长远，2022年，市委市政府对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及时调整，完善由市长任组长，各区和市直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起草下发《西宁市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对生活垃圾综合治理特别是垃圾源头减量、无害化处置、资源化利用等进行全面部署安排。

2022年，西宁市在主城区以社区为单位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涉及梨园社区、解放路社区、科普路社区、海湖广场社区、海湖桥西社区共5个社区所辖73个居民小区、75个公共机构、29331户居民。

几年中，市城管局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工作作风，以目标为导向，持续发力，先后在全市30个街道、116个社区、2100个居民小区、154个机关企事业单位、115所学校和3家市级医院开展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城市生活垃圾法规制度体系基本健全完善。

随着西宁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体系化建设的推进，全市形成“以法治为基础、党政推动、全民参与、因地制宜、城乡统筹”的垃圾分类工作体系，不断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

如今，文汇园小区被纳入科普路社区示范片区之中，在片区其他小区中成为引领者，向其他小区传递着先进做法和经验。

在城东区梨园示范片区港欧东方花园小区，社区和区城管局工作人员正在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普及分类知识之外，分类桶等小礼品也随之派送到答对问题的业主手中。城东区德源小区是今年新纳入的垃圾分类试点小区，城东区城管局工作人员正在为小区党员加紧培训分类知识和相关规定，为后期分类工作推进奠定基础。

据了解，城西区今年要划定102个小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前期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城北区、城中区示范片区及辖区学校分类知识宣传普及工作每天都在开展，让生活垃圾分

类理念根植人心。

日趋完善！处理水平不断提升

西宁主城区156万人口，每日产生的生活垃圾，只有从源头上进行分类，才能极大缓解前端处理压力。通过生活垃圾源头分类，让混杂在一起的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分离出来得到有效利用，才能提高生活垃圾的资源化利用率。

无论是示范小区还是示范片区，分类好的生活垃圾是否分类运输又是否最终得到相应处理是很多人关心的问题。跟随着工作人员记者先后采访了解了各区的具体处理办法。

针对有害垃圾的处理，西宁主城区的做法基本一致，都是积累到一定量后由专业的处理企业进行统一收集、专业处理；可回收物通过两网融合，进行资源化利用；居民小区厨余垃圾处理各区分则依靠市级投入的厨余垃圾回收车分时段、预约式收集，再运送至餐厨厂进行无害化处理；其他垃圾各区均运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焚烧处理。

据统计，目前全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体系基本建立，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水平不断提升。全市可回收物和厨余垃圾回收利用率达40%，日均达1150吨。

今年7月1日《西宁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即将实施，全市上下正全力以赴做好宣传教育，补齐短板弱项，强化执法保障等工作，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迈入法治化、标准化、常态化轨道。

到2023年年底，我市主城区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体系基本建立，主城区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覆盖率达94%以上，入户宣传率达50%以上，改造提升投放点（站）数量占比60%以上，厨余垃圾分出率达14%，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40%，主城区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50%以上。

（记者 晴空 摄影报道）

**文明健康
> 绿色环保**

线上探望新模式

让亲情“触屏可见”

本期法官

王叶凡 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三级法官。



【案情简介】付先生与王女士原系夫妻关系，双方于2011年生育一子。2019年，因感情不和协议离婚，《离婚协议书》约定孩子由王女士抚养，且孩子一直由王女士抚养至今。现付先生以孩子在高原生活不利于其身心健康成长等为由，起诉要求变更由付先生抚养孩子。

【裁判结果】

经法官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1.婚生子原由被告王女士抚养，现变更为由原告付先生抚养。王女士每月支付抚养费1000元；2.王女士探视婚生子的时间为每两周一次、每次一天，王女士每周还可通过手机视频通话方式探视孩子一次。

【法官说法】

一、什么是探望权？

探望权，又称探视权、会面交往权，是指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亲或母亲一方享有的与未成年子女探望、联系、会面、交往、短期共同生活的权利，探望权是亲权的一项重要内容。民法典规定：“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行使探望权的方式、时间由当事人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离婚后，不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的一方应当依照协议、人民法院判决或者调解确定的时间和方式，在不影响未成年人学习、生活的情况下探望未成年子女，直接抚养的一方应当配合，但被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权的除外。”

父母依法享有的探望权，是建立在相互间具有亲权关系的基础上。虽然父母离婚，婚生子女判决一方直接抚养，但子女仍是父母双方的孩子，父母对未成年子女及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都有抚养的义务。这是基于亲权和血缘关系建立起的特殊关系，不因父母关系的改变而改变。

探望权设立的目的是为满足未成年子女对父母情感上的需要。同时减少父母离异对未成年子女造成的伤害，保护未成年子女健康发展。探望权更着眼于未成年子女对父母的精神需要，而不是主要为满足不直接抚养子女一方对子女情感的需求而设定的权利，它是离异家庭亲子互动的一种重要方式。如父母双方对探望权的行使时间、方式等不能达成一致，势必会对未成年子女的身心健康造成二次伤害，进而影响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

二、“线上探望”对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积极影响

探望权虽是法律赋予的法定权利，但实践中却存在较大的难度和障碍。父母双方离异时一般在情感上仍存在一定的矛盾，离异后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及其近亲属不配合行使探望权的情况时有发生。或因父母双方异地生活，导致探望权无法履行。而探望权的行使具有很强的人身属性，不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即使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阶段仍有较大的难度。

通过确立“线上探望”的新模式，将“线上探望”作为探望权行使方式的一种补充，让探望权的履行更加多元化、便利化。“线上探望”可以减小探望权行使的阻力，一定程度上破除了时间和空间障碍，对于亲子关系的建立有积极的作用，能够最大限度降低探望对子女学习、生活的影响，更加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身心健康。

三、“线上探望”的现实意义

原、被告双方婚生子小付同学现已年满八周岁，法官征求小付同学意见，其表示愿意随父亲共同生活。但付先生现工作地位于外省，小付同学自父母离异后与王女士在西宁共同生活四年有余，如直接判决由付先生抚养小付同学，不仅会对孩子及王女士的心理造成创伤，且会引发后续探望权行使中的障碍，同时对抚养费的按期足额支付、孩子的正常入学教育等造成极为不利的影响。为妥善化解矛盾，法官通过征求小付同学本人意见、背对背调解、面对面调解以及子女与父母直面交流等方式，最终促成本案的调解。本案调解后，法官分别与原、被告进行电话回访，二人均表示案件调解后履行情况较好。该案的审理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本栏目由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西宁晚报合办

（文字整理 记者 李雪）